

【第一类】 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 新增一项ST情形，加大对财务造假公司风险揭示。

- 对于未触及退市标准的造假行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即实施ST。



【第二类】 规范类强制退市

● 新增三项退市情形 ●

● 新增控股股东大额资金占用且不整改退市：

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实施*ST

*ST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即退市

● 新增多年内控非标意见退市：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实施*ST

第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即退市

● 新增控制权无序争夺退市：

增加一类“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重大缺陷”情形，即“公司出现控制权无序争夺，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公司有效信息”，被深交所要求整改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实施*ST

*ST后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即退市

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编者按

为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深交所配套业务规则有关要点，深交所特别推出“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系列图文解读。本篇介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退市制度的要点，一起来看看吧！

严格四类强制退市标准

更加精准实现“应退尽退”

【第一类】 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

● 调低财务造假退市的年限、金额和比例， 增加多年连续造假退市情形。

- 调整现行退市指标，区分一年、连续两年、连续三年及以上三个层次：

一年

-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净利润任一年度虚假记载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且超过相应科目金额绝对值的30%
- 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任一年度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2亿元以上，且超过同期期末净资产绝对值的30%

连续两年

-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净利润连续两年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3亿元以上，且超过相应科目合计金额的20%
- 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科目连续两年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3亿元以上，且超过同期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20%

连续三年及以上

- 相关财务指标连续三年存在虚假记载



坚决打击恶性和长期系统性财务造假

牛牛小提示

“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系列

Ⅲ 一图读懂 Ⅲ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退市制度





深交所官方微信公众号

免责声明

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如有疑问，请拨打深交所服务热线400 808 9999

【第四类】 交易类强制退市

提高市值退市指标

主板A股、主板A+B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从原规定3亿元提高至5亿元



创业板、纯B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市值指标不作调整，维持“3亿元”不变



进一步发挥市场化退出功能，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质量和投资价值。

牛牛小提示

退市公司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 财务造假
- 资金占用
- 市场操纵

立体式追责

- 民事赔偿
- 行政处罚
- 刑事追责

多渠道保护
退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

- 普通代表人诉讼
- 特别代表人诉讼
- 支持诉讼
- 代位诉讼
- 先行赔付、申请调解等



上市公司退市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退市前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仍应依法承担责任！

牛牛小提示

牛牛评退市

退市制度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发挥着基础性、关键性作用。

在严把退市关的同时，要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类】 财务类强制退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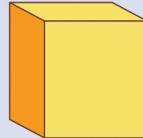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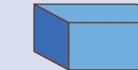
收紧财务类退市指标

提高主板亏损公司营业收入退市指标：

➤ “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中的营业收入从原规定“1亿元”提高至“3亿元”，加大力度淘汰缺乏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3亿

1亿



将“利润总额”纳入“亏损”考量：

➤ 修改后的组合指标为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主板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创业板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对财务类*ST公司引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退市情形：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相应规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